

证券代码：837000 证券简称：特飞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航空、航天器和航空技术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燃气、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气象设备、通信设备、新能源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电池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p> | <p>第一条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汽车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p> |

| | |
|----------------------------|---|
| | 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1. 根据工商部门的新系统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同时增加特种设备的销售和出租等范围;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